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江苏省能源局文件

苏监能稽查〔2021〕48号

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5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江苏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是高度重视综合监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国家能源局连续四年开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作，在今年更是突出增加了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

情况、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监管内容，彰显了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合法用能权益，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决心和力度。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各供电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各供电企业认真做好工作部署，落实人员责任，对照有关要求特别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5号）、《江苏能源监管办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2020-2022年）行动方案》（苏监能稽查〔2020〕115号），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边查边改，逐项落实。要针对自查出来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切实保障用电营商环境的巩固提升和供电市场建设的公开、公平、公正。各设区市（含县、区）能源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自查报告要在7月10日前报送省能源局，同时抄送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要在全面做好自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把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情况自查整改摆在突出位置，认真组织各供电企业严查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行为，形成全省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自查情况专

项报告，于7月10日前报送江苏能源监管办。

三是积极配合做好现场督导和检查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国家能源局和派出监管机构将开展现场督导和交叉检查工作。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各供电企业要认真做好迎检工作，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客观、真实反映“获得电力”优质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是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各供电企业要注重“获得电力”优质服务的具体举措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综合运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媒体专访、政策问答等方式，让电力用户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关注相关政策、工作动态及取得成效；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形成工作合力，推进“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联系人：江苏能源监管办 孔 卫 025-83115290

江苏省能源局 冯世宁 025-86637970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